

蓝山县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永蓝山)安监矿山工贸股罚单〔2020〕1yg2号

被处罚单位: 蓝山县新星石灰场

地 址: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祠堂圩乡坦头村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黄昊文 职务: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: 13974670421
人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3日下午,到蓝山县新星石灰场进行现场核实,该石场处于停产状态,西北方向(矿山道路右侧)作业面存在爆破作业后形成的大量片石。证据: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(3份)、现场图片(4张)、民用爆炸物品(炸药)领用登记表(1份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七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处贰万陆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蓝山县支行,账号746901040004143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0年6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